

证券代码：836027

证券简称：金晟环保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6年3月16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6年3月12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案号：(2026)浙1002民初1693号 案由：信用证纠纷

本案将于2026年4月30日 08:45 在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法庭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

主要负责人：申良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西洁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斌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全资的子公司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张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

5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吴林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实际控制人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4年6月17日，公司与原告签订编号（345061）浙商银综

授字（2024）第 00011 号《综合授信协议》一份。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伍仟壹佰陆拾壹万元整；有效使用期限为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止。

2025 年 1 月 23 日，公司与原告签订编号（20944000）浙商银国证字（2025）第 00106 号《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》。为公司开立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、浮动金额为零元整的不可撤销、不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。同日，公司开立了编号为 DC21801250123015 的国内信用证，受益人为广西洁丰、开证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，有效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22 日，通知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。

2024 年 6 月 17 日，公司、广西洁丰共同与原告签订编号为（345061）浙商银高抵字（2024）第 00011 号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。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止，在人民币伍仟壹佰陆拾壹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，抵押权人依据与债务人（公司）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、银行承兑协议、信用证开证协议/合同等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。抵押物为广西洁丰所有坐落于来宾市福凌路 7 号年产 10 万吨高级生活用纸（含特殊纸）项目一期工程办公楼【产权证号：桂（2020）来宾市不动产权第 0007517 号】、坐落于来宾市福凌路 7 号年产 10 万吨高级生活用纸（含特殊纸）项目一期工程 1 号车间【产权证号：桂（2020）来宾市不动产权第 0006869 号】、坐落于来宾市红星路与福凌路交叉口西南角【产权证号：桂（2016）来宾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6 号】、坐落于来宾市福凌路 7 号年产 10000 吨一次性植物纤维环保餐具 2 号车间【产权证号：桂（2023）来宾市

不动产权第 0002667 号】的不动产。

2024 年 7 月 1 日,张平、吴林泳共同与原告签订编号为(345061)浙商银高保字(2024)第 00020 号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保证人(张平、吴林泳)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,在人民币伍仟玖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,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(公司)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、银行承兑协议、信用证开证协议/合同等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。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2025 年 3 月 5 日,广西洁丰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申请议付,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经审核后同意付款。同日,原告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发出到期付款确认书,承诺于 2026 年 3 月 4 日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。2026 年 1 月 26 日,原告向公司发出《浙商银行债务提前到期通知书》,告知因公司发生重大诉讼,足以影响贷款安全,要求在 2026 年 1 月 28 日前筹措资金,落实债务的清偿或提供保证金,以便原告对外付款。现公司经原告多次催讨,仍未付款,张平、吴林泳作为被告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人也未尽担保责任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:

一、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及自 2026 年 1 月 2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,并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 10000 元;

二、判令张平、吴林泳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;

三、判令原告对广西洁丰所有坐落于来宾市福凌路 7 号年产 10 万吨高级生活用纸（含特殊纸）项目一期工程办公楼【产权证号：桂（2020）来宾市不动产权第 0007517 号】、坐落于来宾市福凌路 7 号年产 10 万吨高级生活用纸（含特殊纸）项目一期工程 1 号车间【产权证号：桂（2020）来宾市不动产权第 0006869 号】坐落于来宾市红星路与福凌路交叉口西南角【产权证号：桂（2016）来宾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6 号】坐落于来宾市福凌路 7 号年产 10000 吨一次性植物纤维环保餐具 2 号车间【产权证号：桂（2023）来宾市不动产权第 0002667 号】不动产的折价款或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在 上述第一项债务的范围内优先受偿；

四、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根据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传票，案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开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诉讼对公司与广西洁丰财务和生产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，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，若无流动资金偿还借款，则涉及抵押资产可能被拍卖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审理和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同时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继续跟进案件情况，同时做好各种应诉准备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由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提供的全套诉讼文书，包括传票、起诉状等与案件有关的资料。

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日